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各方实际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新宇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事项。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4月25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200.00	/	186.51	936.12	1.50	不适用
合计		1,200.00	/	186.51	936.12	1.50	/

注：上表中“本年年初至2025年4月25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500.00	936.12	计划的委托研发项目实际由公司独立完成
合计		1,500.00	936.1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熙霖

注册资本：7,067万元

注册地或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6号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研究信息技术，促进科技发展。微处理机芯片设计技术研究、大规模并行计算机与超级服务器系统软硬件技术研究、数字信号处理与数字化技术研究、信息安全与信息服务应用软件研究、人机交互技术研究、知识科学与知识工程技术研究、高速宽带网络性能测试、优化与网络安全技术研究、生物信息学研究、计算机系统的组装、集成和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学报》和《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出版、《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编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人通过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刘新宇先生任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回避表决）。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关联人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开展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逻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基于各方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均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6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246.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4,25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3.89万元。

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243,931.29万元于2022年6月21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113.93万元（实际使用215,655.58万元，4,542.50万元为利息收入，0.85万元为手续费），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74,019.58万元（实际使用177,496.25万元，3,477.11万元为利息收入，0.43万元为手续费），本年度使用37,094.36万元（实际使用38,159.33万元，1,065.39万元为利息收入，0.42万元为手续费），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6,246.00
减：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含税）	2,314.71
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931.29
减：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937.40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12,384.12
减：募集资金累计支出金额	83,271.46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41.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30,879.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二环支行专项账户68205855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专项账户11090592821082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811070101270229268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项账户811070101380233705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专项账户125910822410608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2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二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南京）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芯中科（合肥）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02）。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110905928210821	活期存款	6,46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702292680	活期存款	1,23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8110701013802337056	活期存款	134.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25910822410608	活期存款	51.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二环支行(注1)	68205855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注2)	——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注2)	——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合计		——	30,879.96

注1：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二环支行专项账户682058558注销。公司在2022年8月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注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10,000.00万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6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4	2025-2-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4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4	2025-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33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4	2025-4-16
合计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42期	4,500.00	2024-7-11	2025-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132期	5,500.00	2024-10-21	2025-1-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918期	2,000.00	2024-12-1	2025-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28期	1,000.00	2024-12-16	2025-3-19
合计		13,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0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27）。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33）。

2024年度，公司合计使用166,700.00万元（募集资金循环滚动使用累计金额）进行现金管理，全部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到期143,700.00万元，未到期23,000.00万元。全年获得现金管理的资金收益共计961.71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增加投资15,000.00万元，“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减投资15,000.00万元，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4-0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993.89[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9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113.93 万元（实际使用215,655.58万元，4,542.50万元为利息收入，0.85万元为手续费）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2]	125,760.45	85,000.00	85,000.00	24,743.94	68,486.06	-16,513.94	80.57	2025年6月	/	/	否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注2]	105,426.45	36,993.89	36,993.89	12,350.42	22,627.87	-14,366.02	61.17	2025年6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1,186.90	241,993.89	241,993.89	37,094.36	211,113.93	-30,879.96	87.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期末结余金额30,879.96万元，其中本金26,338.31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541.65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此处填报的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41,993.89万元。

注2：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内容。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4,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246.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4,25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3.8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85,000.00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05,426.45	36,993.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241,993.89

三、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公司的主办账户，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员工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同时公司也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及主管税务局和公积金主管管理部门签署了委托划转协议；为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并提高公司管理运营的效率，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及相关税金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和划转。

（二）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也会领用公司统一采购的芯片、元器件和配件等材料，用于测试验证募投项目中相关产品的功能。以上芯片、元器件和配件等材料，按照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入库并按照合同约定由基本存款账户对外支付，公司在执行采购时无法明确材料具体使用在哪些项目上，可能既包括募投项目又包括非募投项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能直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四、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研发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定期填报研发工时，并经研发部门相关人员审核；

2、人力资源部向财务部提供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明细清单；

3、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的工时和人员费用明细，按月归集到各自的研发项目中，并编制月度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汇总表，提交申请单，经审批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

（二）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的采购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日常的芯片、元器件和配件等材料的采购，并根据合同约定通过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对外支付；

2、公司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申请研发物料领用，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后，研发人员从库房领出物料；

3、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的领用明细按月编制募投项目材料领用明细表和汇总表，并提交申请单，审批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按月向保荐机构报送，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同时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也会按月报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保证人员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4,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246.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4,25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3.8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85,000.00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05,426.45	36,993.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241,993.89

三、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公司的主办账户，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员工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同时公司也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及主管税务局和公积金主管管理部门签署了委托划转协议；为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并提高公司管理运营的效率，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及相关税金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和划转。

（二）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也会领用公司统一采购的芯片、元器件和配件等材料，用于测试验证募投项目中相关产品的功能。以上芯片、元器件和配件等材料，按照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入库并按照合同约定由基本存款账户对外支付，公司在执行采购时无法明确材料具体使用在哪些项目上，可能既包括募投项目又包括非募投项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能直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四、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研发人员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定期填报研发工时，并经研发部门相关人员审核；

2、人力资源部向财务部提供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明细清单；

3、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的工时和人员费用明细，按月归集到各自的研发项目中，并编制月度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汇总表，提交申请单，经审批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

（二）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的采购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日常的芯片、元器件和配件等材料的采购，并根据合同约定通过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对外支付；

2、公司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申请研发物料领用，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后，研发人员从库房领出物料；

3、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的领用明细按月编制募投项目材料领用明细表和汇总表，并提交申请单，审批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按月向保荐机构报送，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同时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也会按月报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保证人员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4年度，公司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4,883.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0,297.98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4,585.7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4,883.72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按照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0,297.9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